___學年度___學期課程選修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生姓名/學號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

（請浮貼選課結果查詢頁面）

學生於每學期初選第二階段結束後五天內，須繳交「課程選修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至所辦存查，並作為畢業學分審核之認定。